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9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瑞榮

選任辯護人 王立中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
易字第490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228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羅瑞榮無罪。

理 由

一、起訴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略以：被告羅瑞榮於民國108年6月
3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使用市內電話門號00-0000
0000號（停用日期為109年2月4日），申裝地址為其住所即
臺北市○○區○○街00○0號10樓。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犯
意，在其住所，將上開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
集團成員使用，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8月初至10月30日，
佯裝為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揚公司）林專
員、呂經理（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陸續以信函或以電話
向告訴人陳宏傑誑稱：氫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氫森公
司）收購敬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敬偉公司），故敬偉
公司股票換股為氫森公司股票，氫森公司已與鴻揚公司簽立
合作契約書，氫森公司將於1年以內與VIVIC Crop. 合併，氫
森公司股票會轉換為VIVIC Crop. 股票，告訴人現可換購氫
森公司股票，若氫森公司股票於1年內未轉換為VIVIC Crop.
股票，氫森公司會用原價加上16%利息買回股票，氫森公司

01 股務人員聯絡電話為00-00000000號云云，使告訴人信以為
02 真，遂決定購買氫森公司股票4張（另配送股票4張）、2張
03 （另配送股票3張；起訴書誤載為購買3張，另配送股票2
04 張），於108年9月24日16時7分、10月29日15時58分撥打門
05 號00-00000000號與佯稱為氫森公司股務人員確認其購買氫
06 森公司之股票張數及過戶事宜後，更加誤信為真，旋於108
07 年9月25日11時許、10月30日11時許，在新竹市○○○○○
08 區○○○路0號前，先後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46萬元、2
09 9萬元與詐騙集團某成員，告訴人嗣後始查悉受騙。因認被
10 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1 嫌等語。

12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13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4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
15 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16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
17 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
18 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在刑事訴訟
19 「罪疑唯輕」、「無罪推定」原則下，依據「罪證有疑，利
20 於被告」之證據法則，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刑事訴
21 訟制度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
22 任，若其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
23 （即超越合理懷疑之心證程度），應由檢察官承擔不利之訴
24 訟結果責任，法院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此為檢察官於刑事
25 訴訟個案中所負實質舉證責任之當然結果，以落實無罪推定
26 原則與證據裁判主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63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有罪判
28 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經嚴格證明之證
29 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
30 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
31 之證據為限，故無須再論述所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最高

01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主要係以被告於
03 警詢及偵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陳宏傑於警詢及偵訊之證
04 述、同案被告即氩森公司負責人黃文啟、氩森公司股務人員
05 楊水勝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
06 閱查詢單、告訴人使用門號0906XXX081號(詳卷)行動電話
07 108年9月10日至10月9日、10月10日至11月9日通話明細帳
08 單、告訴人使用之門號0933XXXXX4號(詳卷)行動電話108
09 年11月通話明細清單、告訴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
10 銀行)存摺影本1、偽造之敬偉公司署名之換股通知、氩森
11 公司與鴻揚公司簽立之合作協議書影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2 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影本2紙、氩森公司股
13 票影本6紙、告訴人之LINE通訊軟體翻拍畫面4紙、被告之全
14 國刑案查註記錄表為據。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有於住所申辦
15 門號00-00000000號市內電話使用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
16 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於108年間投資吳宗興(於1
17 10年7月16日死亡)經營的全球網路國際商城，才在000年0
18 月間申辦並提供門號00-00000000號市內電話供全球網路國
19 際商城對外交易使用，本案在我去製作警詢筆錄後，我有詢
20 問吳宗興，吳宗興對我坦承其未經我同意，擅將上開門號用
21 在未上市股票販售事業，表示會在調查過程中據實以告本案
22 與我全然無關，但他卻突然過世等語(見原審卷第84、89、
23 90、91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本案與被告有關連之
24 證據，僅為兩通30幾秒之通聯紀錄，若為詢問股務事宜，衡
25 情應不可能不到1分鐘即結束對話，且被告有違反證券交易
26 法之前科，對販售未上市股票已無參與意願，基於過往訴訟
27 經驗，更不可能以自己姓名申辦門號提供詐騙集團使用等語
28 (見原審卷第91至92頁)。

29 四、經查：

30 (一)告訴人於000年0月間某日至同年00月00日間，接獲佯裝為鴻
31 揚公司「林專員」及「呂經理」之詐騙集團成員，陸續以信

01 函或以電話誑稱：氫森公司已收購敬偉公司，敬偉公司股票
02 將換股為氫森公司股票；又氫森公司已與鴻揚公司簽立合作
03 契約書，氫森公司將於1年以內與VIVIC Crop. 合併，氫森公
04 司股票會轉換為VIVIC Crop. 股票，持有氫森公司股票達一
05 定數量方可換股，現可購買氫森公司股票；若氫森公司股票
06 於1年內未轉換為VIVIC Crop. 股票，氫森公司會用原價加上
07 16%利息買回股票，氫森公司股務人員聯絡電話為00-000000
08 00號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決定購買氫森公司股票4張
09 （另配送股票4張）及股票2張（另配送股票3張），嗣告訴
10 人先後於108年9月23日、同年10月29日自其兆豐銀行帳號00
11 000000000號帳戶內提領46萬元、29萬元後，先於108年9月2
12 4日16時7分38秒許撥打門號00-00000000號市內電話，與佯
13 為氫森公司股務人員確認其購買氫森公司之股票張數及過戶
14 事宜後，於翌日11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號
15 前，依「林專員」指示交付現金46萬元予詐騙集團不詳成
16 員，嗣於108年10月29日15時58分23秒許復撥打上開相同市
17 內電話號碼確認其購買氫森公司之股票張數及過戶事宜後，
18 於翌日11時許同上開地點，依「林專員」指示交付現金29萬
19 元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
20 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偵5228卷一第166至169、15
21 4至155頁、偵5228卷二第4至5頁、本院卷第165至170頁）。
22 又氫森公司並無收購敬偉公司及請鴻陽公司處理換股事宜，
23 氫森公司股票6張係氫森公司監察人陳宗奇借用配偶連月瑛
24 名義購買，透過氫森公司負責人黃文啟介紹，將持有之氫森
25 公司股票賣出予吳宗興；另告訴人所取得氫森公司編號107-
26 ND-0000000、107-ND-0000000號股票之前所登記之出讓人游
27 宜香並不知悉其曾為氫森公司股票登記名義人（登記為受讓
28 人、出讓人），且未曾持有該股票等情，亦據證人即氫森公
29 司負責人黃文啟、氫森公司股務人員楊水勝於偵訊、證人即
30 氫森公司監察人陳宗奇（見偵5228卷二第27頁反面、28頁反
31 面）、證人連月瑛於警詢及偵訊（見偵5228卷一第22至25、

44頁、偵5228卷二第26頁反面、35頁）、證人游宜香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5228卷一第56至57頁），復有經濟部109年11月4日經授中字第10934083190號函及所附氫森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氫森公司普通股股票影本6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2份（證券出賣人游宜香、國庫代繳人即證券買受人陳宏傑；證券出賣人溫金聰、國庫代繳人即證券買受人陳宏傑）、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3份、三和電訊有限公司109年11月4日109三合業字第11049001號函及所附服務申請書影本、110年11月4日110三合業字第1104001號函及所附服務申請書影本、告訴人所提出敬偉公司署名之換股通知各1份、告訴人所提出門號0933X8X0X4號行動電話之通話明細清單2份（108年10月、108年11月）、山鉅科技資訊有限公司109年11月11日高市諭字第109111101號函及所附服務申請書影本、110年11月4日高市諭字第110110401號函及檢附服務申請書影本、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告訴人所提出門號0906XXX081號行動電話之通話明細帳單2份（108年9月10日至同年10月9日、108年10月10日至同年11月9日）、告訴人提出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影本、告訴人所提出自行整理通話日期資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新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告訴人所提出之合作協議書影本1份及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5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9日法大字0000000000號書函及檢附儲值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5228卷一第17至19、48至53、64、77至82、92、94、101至105、108、119至121、134、157至160、171至174、176、185至188頁、偵5228卷二第46至49、55、56、59至61頁）。告訴人確有受詐騙集團施用詐術而以46萬元、29萬元共75萬元購買氫森公司股票4張、2張共6張，且交付上開現金前各有於108年9月24日16時7分、10月

01 29日15時58分撥打至被告所申登門號00-00000000號市內電
02 話詢問確認辦理氫森公司股票過戶之張數事宜等事實，堪以
03 認定。

04 (二)又告訴人所取得之氫森公司號碼107-ND-0000000、107-ND-0
05 000000、107-ND-0000000、107-ND-0000000號股票4張，係
06 由連月瑛於108年9月12日轉讓予溫金聰，再於108年9月24日
07 轉讓予告訴人；號碼107-ND-0000000、107-ND-0000000號股
08 票2張，係由連月瑛於108年8月30日轉讓予溫金聰，再於108
09 年9月3日轉讓予游宜香，終於108年10月29日轉讓予告訴
10 人，有上開股票影本6張在卷可憑（見偵5228卷一第48至53
11 頁）。而上開股票原由陳宗奇以配偶連月瑛名義購買後，因
12 缺資金而欲轉賣，又因案外人即偉馳能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
13 司負責人吳宗興與氫森公司合作開發電動船，要求認股氫森
14 公司股票，黃文啟遂介紹陳宗奇轉賣給吳宗興，由楊水勝收
15 受吳宗興交付之買股現金，轉交黃文啟拿給陳宗奇，氫森公
16 司再將股票交給吳宗興自辦股票過戶程序，吳宗興雖為買受
17 人，但其將股票過戶在溫金聰名下，嗣因發覺吳宗興有不正
18 常釋股，氫森公司才要求吳宗興繳回股票及稅單，由氫森公
19 司來辦理過戶等情，為證人黃文啟、陳宗奇、楊水勝於警詢
20 及偵訊中證述明確（見偵5228卷一第11至12、23、31、32
21 頁、偵5228卷二第26頁反面、27頁反面至29頁）。綜合上開
22 氫森公司股票6張背面所示轉讓登記順序及證人黃文啟、陳
23 宗奇、楊水勝所述，詐騙集團成員所交付予告訴人之氫森公
24 司股票6張，應係來自於吳宗興出資透過楊水勝、黃文啟向
25 陳宗奇所購得。是本案被告是否有檢察官所指幫助詐欺犯
26 行，其應審酌者為被告申辦00-00000000號市內電話是否有
27 提供他人使用？又如有提供他人使用，是曾對於該他人用以
28 作為詐欺告訴人存有幫助犯意或認識，或可得預見且不違背
29 其本意？又或被告與其所提供之對象，對於詐欺告訴人有犯
30 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31 (三)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交股款前一天有撥打

01 「林專員」給我的臺北股務電話00-00000000號，查詢我的
02 持股張數及股票進去了沒有（即過戶），對方沒有跟我自稱
03 身分、姓什麼、叫什麼或編號，因為通話內容很簡單、很
04 短，我只說要查詢持股張數、身分證字號，過幾秒她回答我
05 是陳先生嗎、張數幾張、謝謝；第1次跟我聯絡的是女生，
06 第2次是另一位男性專員，我沒有跟被告講過電話，被告口
07 音比較重，感覺電話中的聲音不像被告的聲音，我第一次聽
08 到這種聲音等語（見本院卷第167至169頁），則告訴人於10
09 8年9月24日及10月29日撥打門號00-00000000號市內電話，
10 向氫森公司詢問其持股張數及過戶事宜時，對方接話人員或
11 為女性，或為與被告聲音不同之男性，佯為氫森公司之臺北
12 股務人員，接獲告訴人來電確認持股數及過戶事宜，已不能
13 認定與告訴人通話者之人為被告，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證被
14 告知悉接聽告訴人來電之人之作為或通話內容，自難僅以被
15 告為門號00-00000000號市內電話之申登人，而為被告不利
16 之認定。

17 （四）又被告就其曾提供門號00-00000000號市內電話資料與吳宗
18 興使用，業據其於警詢、原審準備程序供稱：我認識吳宗
19 興，吳宗興與我有生意上往來，我在108年間受吳宗興的遊
20 說，而投資吳宗興所經營的全球網路國際商城，所以把室內
21 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提供給全球網路國際商城供作對外
22 交易使用，吳宗興是全球網路國際商城總裁，我是負責人、
23 股東，沒有簽書面的投資合約，我記得至少投資吳宗興所經
24 營的全球網路國際商城幾百萬元等語（見偵5228卷一第112
25 頁、偵5228卷二第19頁反面、原審卷第84、86、87頁），核
26 與證人楊水勝於警詢陳述：我見過被告，被告是吳宗興的股
27 東等語相符（見偵5228卷一第33頁），復有全球國際商城營
28 運計劃書、偉馳能源高科技股分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宗興名片
29 （傳真：00-00000000、E-mail：serv00000000-chi.com.t
30 w）、全球國際商城股分有限公司總裁吳宗興名片（傳真：0
31 0-00000000、E-mail：serv00000000-chi.com）可佐（見原審

卷第50至65頁）。再吳宗興因有將氫森公司股票不正常釋出之情形，被氫森公司要求交回股票與稅單，由氫森公司辦理過戶手續等情，亦經證人楊水勝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5228卷二第29頁），則吳宗興藉由被告投資全球網路國際商城而取得門號00-00000000號之號碼，或有可能與他人合謀推銷販售氫森公司股票之際，逕以該門號佯為股務人員，作為取信告訴人之工具，即難謂無據。被告供稱係其因投資全球網路國際商城而提供門號00-00000000號市內電話予吳宗興等語，並非全然不可採信，而檢察官並未提出相關證據或指明證明方法以供證明吳宗興係詐騙告訴人之詐騙集團成員，及進而證明被告知悉吳宗興為詐騙集團成員而以提供上開市內電話之方式而幫助吳宗興為詐欺犯行，自不能以被告曾供承其有提供市內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即遽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或進而論被告與吳宗興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五）檢察官固以被告前有販賣未上訴股票之經驗，有提供電話給詐騙集團之犯罪動機，參以被告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審理之詐欺案件，亦與氫森公司股票詐欺部分有關，足認被告確有涉犯本案云云（見原審卷第203至204頁）。然被告另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349、4835、5595、5731、6004號起訴書記載內容（見偵5228卷二第113至116頁反面），係認被告涉嫌收取人頭帳戶，及指示該案車手提領被害人等遭詐騙後匯入人頭帳戶內之款項，並再收取車手所提領之詐欺所得款項，而該案件之部分被害人等受詐騙內容亦係氫森公司要併購某公司，要購買氫森公司股票再換股票等情節，雖與本案告訴人遭受詐術詐騙之情節雷同，然該案被告被訴涉犯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嗣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80號判決無罪在案（現由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469號審理中），且經參酌該案卷證資料，並無從認定被告知悉其所申辦之上開市內電話門號會遭人作為詐騙告訴人所使用，而有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告訴人之犯意，亦無

01 從認定被告與本案詐騙告訴人之詐騙集團之何成員間有犯意
02 聯絡或行為分擔，自難認定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或與
03 詐騙集團成員有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是檢察官上開所指，尚
04 難執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05 (六)綜上所述，被告雖或曾將其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市內電
06 話提供予吳宗興，然經勾稽其前開所辯及卷內證據資料，實
07 無積極具體事證，足認被告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法意
08 圖及主觀上有幫助故意，遑論具有共同詐欺取財之主觀犯
09 意，自不得僅憑告訴人有撥打上開市內電話並與接聽者對話
10 乙節，即對被告逕以刑事責任相繩。從而，被告被訴之上開
11 犯嫌，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及卷內所有直接、間接之證據，
12 既均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
13 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法獲致被告有罪之確
14 信，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判例要旨，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15 知。原審疏未勾稽，諭知被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有罪判
16 決，自有違誤，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
17 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諭知被告無罪之
18 判決。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
20 項，判決如主文。

21 六、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堤升、王亞樵於本
22 院實行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2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5 法官 陳柏宇
26 法官 陳海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徐仁豐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